

内蒙古艺术学院坐落于美丽青城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综合性普通本科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创建于1957年的内蒙古艺术学校。1987年，在内蒙古艺术学校的基础上成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2015年经国家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独立设置为内蒙古艺术学院。1994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04年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设置后，2019年被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年成为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2023年入选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

学校现有新华和云谷两个校区，占地750多亩，建筑面积19余万平方米。现有音乐学院、舞蹈学院、戏剧影视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新媒体学院、文化艺术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10个教学单位，涵盖硕士研究生、本科、中专等办学层次，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5900多人，其中本科生4623人。学科专业设置以艺术学学科为主，有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舞蹈、美术与书法、设计4个硕士学士学位授权点。有艺术史论、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美术学、绘画、雕塑、书法学、中国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文化产业管理等25个本科专业。

学校现有教职工900

艺术人才和艺术家成长的摇篮——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年10月)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488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197人，占比40.3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377人，占比77.25%；“双师双能型”教师205人，占比42.01%。聘有国内外客座教授、兼职教授50余人。学校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并遴选为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有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4人，自治区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1人，自治区“草原英才”培养人选12人，自治区教学名师4人、教坛新秀7人，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3人、二层次人选5人；有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5个、课程思政教学团队1个、高层次研究团队3个、各类名师工作室4个。

学校设有北疆之花艺术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民族艺术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现有自治区重点培育学科1个（艺术学理论），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2个（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民族艺术研究基地），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草原英雄小姐妹）先后荣获第十一届全国“荷花奖”舞剧奖，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六届文华大奖、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圆梦奖最高奖项——“最佳剧目奖”，并入选“中国艺术研究院”倾心推荐在“讲话”精神的照耀下百部文艺作品榜等地方政府、多家企业建设目标奋勇前行！

立校政企合作关系。与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等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动联合培养学生等。加强与地方乌兰牧骑在人才培养、创作展演、民族艺术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形成了与乌兰牧骑互助互补的人才培养传统。

六十多年来，内蒙古艺术学院始终根据行业和社会需求办好艺术教育，培养了大批优秀艺术人才，其中有作曲家阿拉腾奥勒、歌唱家德德玛、拉苏荣、腾格尔，演奏家李镇、田再勤、张诚心、张新化、徐学东，指挥家姬伦格日勒，作曲家兼音乐制作人三宝，舞蹈家及舞蹈教育家敖德木勒、敖登格日勒、康绍辉、赵林平、张永胜、姜铁红、荣毅捷，影视演员萨仁高娃、丁勇岱，影视导演康洪雷，画家李德才、李学峰，主持人纳森等，他们在各自的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内蒙古乃至全国的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德高艺美，智圆行方”校训，坚持在艺术实践中培养高质量人才，当好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宣传队，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力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的大熔炉，艺术人才和艺术家成长的摇篮，建设文化大区、文化强区的生力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孵化器和加油站，坚定扎根内蒙古办好高等艺术教育，朝着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作出了积极贡献。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先后与美国、日本、韩国、泰国、俄罗斯、蒙古国、丹麦、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20多所院校及机构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在联合培养学生、艺术展演、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了系列交流合作。作为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合作，近年来师生在各类艺术创作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原创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先后荣获第十一届全国“荷花奖”舞剧奖，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六届文华大奖、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圆梦奖最高奖项——“最佳剧目奖”，并入选“中国艺术研究院”倾心推荐在“讲话”精神的照耀下百部文艺作品榜等地方政府、多家企业建设目标奋勇前行！



本报地址：呼和浩特新华街101号内蒙古艺术学院办公楼三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971652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文印中心 电话：(0471)4812379

内蒙古艺术学院报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委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第10期(总第339期)



《内蒙古艺术学院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807/(G)

北疆之花艺术团、北疆艺术研究院隆重揭牌 “北疆礼赞——剧场里的思政课”汇报展示精彩纷呈

本报讯 10月12日晚，北疆之花艺术团、北疆艺术研究院成立揭牌仪式暨“北疆礼赞——剧场里的思政课”汇报展示，在我校新华校区演艺厅举行。校党委书记折喜文，校党委副书记、院长赵海忠，校党委副书记赵晓强，校党委委员、副校长侯守智，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渠涛，副校长、北疆艺术研究院院长高鹏，北疆之花艺术团团长赵林平，北疆之花艺术团艺术顾问李树榕、李世相出席揭牌仪式。

折喜文在致辞中说，内蒙古艺术学院建校66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依托自治区深厚的文化底蕴，彰显特色、强化优势，发展成为一所地域特色鲜明的艺术院校，培养了数以万计的艺术人才，推出了一批高水平艺术作品和重大研究成果，为文艺繁荣发展，传承创新“北疆文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折喜文表示，成立北疆之花艺术团、北疆艺术研究院，是学校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



校党委书记折喜文致词

神，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师生艺术研究、艺术实践水平，培养高精尖艺术人才的具体抓手。我们要以“北疆文化”品牌打造为契机，建优建强自治区艺术人才培养、民族艺术研究、文艺创作展演的重要基地，推出更多书写新时代、唱响主旋律的文艺精品，为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素质艺术人才提供实践土壤，努力建设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为打响“北疆文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智力保障，激发出更多的学术创新和科研成果。

赵林平在发言中表示，北疆之花艺术团全体成员将与老师和同学们竭

尽全力，共同打造“北疆之花艺术团”这一品牌，在这个高水平艺术实践平台上，努力创作更多的精品力作，培养更多优秀的艺术人才，让内蒙古艺术学院青春亮丽的“艺术之花”，在祖国大地绽放独特的艺术魅力和多姿的北疆风采！

揭牌仪式后，进行了“北疆礼赞——剧场里的思政课”汇报展示。

本次汇报展示旨在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的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北疆文化，助力“北疆文化”品牌建设，为自治区“两件大事”贡献力量。内蒙古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石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处长刘杨，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副处长张晓莺应邀观看思政课汇报展示。

汇报展示以思政课的形式呈现，将思政课内容与舞台演出节目内容紧密融合，围绕中华民族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北疆文化”，传承

(下转第二版)



校领导为北疆之花艺术团、北疆艺术研究院揭牌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7日下午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第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学习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准确把握党的民族工作新的阶段性特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主线，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王延中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族问题、民族工作，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理念，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主线，进一步拓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党的二十大以后，全国各族人民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我们要大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磅礴力量；要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让各族人民共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光荣。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要优化学科设置，加强学科建设，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注重激发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青年专家学者的培养，为他们把好方向、搭建平台、创造机会，鼓励他们潜心钻研、厚积薄发，推出立足中国历史、解读中国实践、回答中国问题的原创性理论成果。

习近平强调，要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的发展大趋势，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要面向各族群众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振奋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研究和挖掘中华传统文化的优秀基因和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和运用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中华文化认同。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

习近平指出，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进程，必然是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必然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过程。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治、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持续深化

(下转第二版)

